

國立羅東高工損壞設備及物品賠償辦法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非正常使用致損壞之設備物品，應由使用人負起賠償責任。
- 二、 損壞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，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，應照原價賠償。
- 三、 若設備物品可以修理的方式復原，在總務處及設備組的同意下，可借用至校外修復並在期限內取回。
- 四、 凡故意損壞設備物品或不負賠償責任之使用人，依校規嚴格議處。
- 五、 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